

广东省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园洲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惠博国税园税通（2015）667号

广东壕鑫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1322079540527）：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538号）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50号）第三十二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第22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68号）第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75号)
全文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5年04月17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认定相关规定要求，准予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5年05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